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14:0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。

（4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，代表股份42,119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2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5,485,7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35.15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6,633,7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19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0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060,0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940,000股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，代表股份717,1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236,2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480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4%。

(3) 公司董事（董事芮鹏、郭忠勇、陈晶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8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1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6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736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183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8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8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1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6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736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183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8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6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5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1%；弃权1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4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784%；反对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183%；弃权1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33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6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8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4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4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366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35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9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8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1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6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736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94%；弃权1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6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60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6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12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8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525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94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8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60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6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8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525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94%；弃权1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8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60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9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7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107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94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9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8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4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；弃权12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6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643%；反对4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0%；弃权12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1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7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7%；反对4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5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5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109%；反对4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92%；弃权1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9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5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6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3%；弃权1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653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669%；反对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394%；弃权1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3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柏锡、储晨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